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建〔2020〕5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规模核减置换中央预算内 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南郑区、洋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规模核减置换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258号），结合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汉中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0〕9号），现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5015.6万元（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配套基

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补短板项目。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9-基本建设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县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专款专用。

附件：

- 1.易地扶贫搬迁规模核减置换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表
- 2.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调剂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13份

附件1:

易地扶贫搬迁规模核减置换中央预算内 基建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分类 县区	投资计 划	汉发改代赈〔2020〕9号		合 计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配套教 育、医疗补短板项目	800人以上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	
小 计		1150	3865.6	5015.6
南郑区			650	650
洋县		350	350	700
宁强县			650	650
略阳县			590	590
镇巴县		800	1625.6	2425.6

附件2

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调剂资金绩效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设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906.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0906.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改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安置点数	=231个
			搬迁人数	=425262人
		质量指标	是否用于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补短板项目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收入是否增加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 5年
			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年限	>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地区群众满意度	>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并进一步细化,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